

威海市装备制造业协会

关于评选“2022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 科技创新奖”的通知

装备制造主管部门、科研院所、有关企业、高等院校：

为表彰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省装备制造业的新旧动能转换，紧紧围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8〕254号）、《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鲁政办字〔2018〕24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的规定及《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科技奖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结合工业互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为装备制造业赋能的新形势新要求，按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组织开展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单位应属于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

（二）近三年完成，原则上为经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的项目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装备制造行业零部件、整机、电气电控系统、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请各单位按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的规定和申报书要求，填报要求详见《申报书》填写说明。

(二) 申报渠道。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申报：

1、直接向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申报；

2、由下列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各地市装备制造业协会；

各专业分会和团体会员单位；

省协会认可的其他有资格推荐的单位。

3、申报书面材料装订成册，一份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扫描件或 PDF）发送至省装备制造业协会邮箱。申报截止日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设奖及奖励办法

(一)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属在省科技厅已备案奖项，其子奖项为“技术进步奖”，设奖周期为一年。

(二) “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本年度各等级的设奖数量为：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40

项；三等奖不超过 60 项。

(三) 本协会所设科技创新奖中的技术进步奖按照《办法》

规定，分等级申报，等级内择优评定，如申报不通过，则不降级评定。希望申报单位申报时精准申报，以防错失机遇。

（四）本年度科技创新奖在年底召开的年度科技创新奖颁奖大会上进行表彰，代表领奖人为主要完成单位的负责人。

（五）表彰奖励：颁发证书、奖杯与奖金。

（六）奖金：本年度奖金根据等级按 5:3:2 的比例直接奖励给项目主要完成人。

四、支持措施及其他事项

（一）“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是经山东省科技厅备案批准并认可开展的奖项，设奖和评奖程序符合省科技厅的要求。

（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现有科技人才计划，在承担科研任务、职称评审评定、实施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强支持、认可力度。

（三）奖励活动结束后，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将获奖项目一律向省科技厅报备。

（四）经评审被评为一等奖的项目，经优选推荐省级或国家科学技术奖项。

五、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631-5376333

联系人：韩越 18663101502（微信号）

邮箱：whzbxh@126.com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555号

- 附件：1.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2.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3.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申报单位登记表

